



鹿城西紫溪山封山护持龙泉碑序

在昔周礼，土木水草之资，必深为谋之。而不惜委曲护持之力者，盖谓一年种谷，所以养生济物也；十年栽松，所以为栋梁，古圣之厥有成规矣。所谓紫溪山，乃楚郡之发脉，所以护持者，已培风水尤为扼要。若山若水，系关国赋，如公山大龙箐，水所从出，属在田亩，无不有资於灌溉。是所需者在水，而所以保水之兴旺不竭者，则在林木之荫翳，树木之茂盛；然后龙脉旺相，泉水汪洋。近因砍伐不时，挖掘罔恤，以至树木残伤，龙水细涸。俟后来，合郡丛林寺院，栋梁难已采办，上下各村，无数田亩救护。僧俗同议立石，共相护持，凡龙箐公山，勿容妄为砍伐。在俗，存爱惜之心，培养合郡来脉之胜地；在僧，尽樽节之道，蓄源泉以沆腾。俗以谕僧，勿蹈前辄；僧以劝俗，益加栽培。遵约，则佛地人天，共成善果；背约，则私惩公断，难免纠绳。所幸在俗檀越，与僧同共勒石永垂。嗣是而后，诚有不得擅为砍伐者。栽培久之，则丛林自尔幽邃，龙泉亦必汪洋，养生取材，收不可胜食、不可胜用之效。又况龙脉风水於兹而更盛也。爰勒之石以为碑记，自立之后，如有违犯砍伐者，众处银伍两，米壹石，罚入公，以栽培风水。合郡龙脉之山，永远为记。

寂光寺、紫云寺、紫溪庵、源淙楼、福星庵、等雨庵、
竣卓庵、普贤寺、中华庵、朝阳寺、中峰庵、法云寺、
云台庵、真宁庵、显法林、松霞林、法藏寺、大紫溪、

九族河、日乐村、阿补良、朵基村、木兰村、彭家村、
干家箐

乾隆四十六年岁次辛丑孟夏二十四日
僧俗人等上下各村同立石

碑立在楚雄市紫溪山南麓紫溪村后，山王庙路口，现存紫
金村公所。石质为砂岩，高 120 厘米，宽 52 厘米。直行楷书，
20 行，行 30 字。清乾隆四十六年（1781 年）立。

碑列 17 座寺院，8 个村庄均在紫溪山东南麓。